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公告

天津佛尔豪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因其所持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银行汇票遗失，号码为10300052 26869130，金额为5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理并依法予以公告。出票人为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26日，到期日为2018年1月26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